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东表复〔2023〕59号

关于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港池道路及码 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港池道路及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dongtai.yancheng.gov.cn>)将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和听证申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已建成，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盐市交技〔2020〕6号）和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执法意见等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2、根据《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及其批复文件（东

政复〔2021〕100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港池道路及码头工程项目在已建地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4万元），项目使用丁溪河与通榆河口西侧约1700米处水域北侧侧岸线735米，建设8个50吨级泊位，建成后年转运黄砂6万吨、石子6万吨、水泥0.6万吨、水泥制品0.4万吨、钢材3万吨。项目不得涉及煤炭、矿石、油气、集装箱及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货物的转运、装卸、储存作业。

3、在码头整改提升建设中，须加强施工环境保护。不得向水域排放施工船舶和陆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补偿工作。

4、运营期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运输管道冲洗废水、输送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设计容积为350m³）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和地面冲洗；陆域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0.8m³/d）预处理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须经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分别暂存于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收集设施内，定期由当地交通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将各类废水排

入环境水体。

5、落实码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管控，对物料装卸、输送和转运采取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举措；建设高效防风抑尘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对营运期停靠船舶和车辆运输管理，减少尾气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等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船舶废气排放按船型船机等类别、运输车辆按车型、燃料等类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具体见《报告表》）。

本项目船舶到港后采用岸基供电设施供电，辅机停止工作。

6、加强对运输车辆、船舶进出鸣笛管理及吊机等装卸、运输机械的管理维护，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和作业场地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丁溪河向码头一侧25米范围内涉及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7、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码头须配套建设统一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沉淀池污泥集中外售；集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场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确定的防渗等级区划和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针对性的防渗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9、完善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减缓措施，制订并持续改进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码头须配备围油设备、消防设备、收油设备及其它防护设备，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项目营运期间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本工程施工和运营不影响丁溪河和通榆河的水环境质量。

10、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不得在环境水体设置污水和初期雨水排口。

11、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码头各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12、加强码头区域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中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1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4、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5、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6、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3-320981-89-01-826128）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原件

抄送：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